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60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61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62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63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64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65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66號

原告 許晏瑄

0000000000000000

李筱萱

譚雅之

0000000000000000

陳柔君

韋子清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賴建良

0000000000000000

趙思貽

被告 吳宜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76號、第1202號、第1814號、第196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陽雅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